

证券代码: 300178

证券简称: 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 2019-02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胡永峰先生、董秀琴女士、彭丽芳女士、郭志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彭丽芳、郭志芹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9,900,164.8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9,161,329.0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股本 615,885,443 股为基数(不含已公告回购注销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244,792.40(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钟百胜、段乃琦、乔海、周小凤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最高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可根据与银行协商情况对下属企业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即银行提供贷款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授信额度,公司或下属企业还款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在母公司和下属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可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可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由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作为担保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拟向除银行外的其他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就本次申请非银行融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融资机构协商情况在母公司和下属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可适时调整在各融资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可根据协商情况确定由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作为担保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